

# 中共北京市顺义区委文件

京顺发〔2017〕15号



## 中共北京市顺义区委 印发《关于建设顺义区党建工作指标体系 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镇、局、公司、中心党委（党组），各工委，各部委办，各人民团体党组：

经区委同意，现将《关于建设顺义区党建工作指标体系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市顺义区委

2017年6月22日

# 关于建设顺义区党建工作指标体系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各级党组织党建主体责任落实，实现党建引领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目标，现就党建工作指标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党建工作指标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1. 加强党建工作指标体系建设，是新形势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管党治党取得重大成效。市委高度重视党建工作，不断推动我市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党建引领发展为导向，加强和完善具有顺义特点的党建工作指标体系建设，是真正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党的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的关键抓手。

2. 加强党建工作指标体系建设，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的有效载体。郭金龙书记在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首都党建工作的政治自觉”。落实讲话精神，切实解决党建工作中

存在的问题，关键在于强化责任和完善制度。通过建立党建工作指标体系，将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有利于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指出问题的解决，真正做到管党有责、治党有力。

3. 加强党建工作指标体系建设，是构建全区“大党建”工作格局的现实需要。顺义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要加强党建工作顶层设计。制定系统性、规范性和可评价性的党建指标体系，进一步科学、规范、严肃抓党建，确保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有利于构建全区“大党建”格局，形成抓党建合力，增强党建工作对区域发展的引领保障作用。

## 二、加强党建工作指标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适用范围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和区五次党代会精神，不断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为“建设绿色国际港、打造航空中心核心区、共筑和谐宜居新家园”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2. 总体目标。加强党建工作指标体系建设，就是要通过指标体系的建立，进一步明确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强化各级党组织的管党治党责任，进一步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从而使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加突出，党的干部宗旨意识更加强

化，党的组织更加坚强有力，党的执政基础更加巩固，党建引领作用发挥更加明显，为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3. 适用范围。党建工作指标体系适用范围定位在全区党的各级组织（非单位）。

按照“纵向分级、横向分类”的原则，纵向分为党委（工委、党组）和党（总）支部两级，横向分为镇街（村居）、国有企业、“两新”组织、事业单位和机关五类党组织。

### 三、党建工作指标体系的类型和级别

1. 指标类型。党建工作指标体系由三类指标构成：规定指标、自选指标、即时指标。

规定指标是各级党组织年度必须完成的规定性党建任务：一是依据党内成文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党组织必须履行的基本职责；二是顺义区年度党建工作要点以及成员单位上报的党建任务；三是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

自选指标是各级党组织自行申报的党建创新性工作内容。

即时指标是基层随时反映上来的突出问题或上级党组织临时交办的党建任务。

2. 指标级别。指标分为三级：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党的工作。

二级指标：党的政治领导、党的思想领导、党的组织领导、

党的思想建设、党的组织建设、党的作风建设、党的反腐倡廉建设、党的制度建设、党的宣传工作、党的组织工作、党的纪检工作、党的群众工作、党的统战工作、党的群团工作、党的保密工作和党的中心工作。

工作任务：依据每年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 四、切实加强对党建工作指标体系建设的领导

1. 提高认识。要深刻领会“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内涵，树立“大党建”理念，认真研究、积极推进党建工作指标体系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党建工作指标体系对各项工作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2. 强化领导。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切实发挥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整合力量和资源，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党建的“牵头抓总”作用，用党建工作指标体系统领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统筹党建工作各项考核，防止多头考核、交叉考核、重复考核，形成“大党建”的考核格局。

3. 动态调整。要注重党建工作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切实解决好“考什么”的问题，使党建工作指标设置落到实处，易于操作。要根据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和中心工作变化，对党建工作指标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建工作指标体系。

4. 确保落实。指标体系一经建立，要认真执行，力戒流于形式。要严明纪律，规范行为，做到程序合理、操作规范、结果公正，切实发挥指标体系应有的引导、规范和激励作用。

